证券代码: 874185 证券简称: 珈创生物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 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 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及《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 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

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坚持依法使用、计划严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办理股票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核实。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进行验资,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

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 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 **第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四) 监事会以及主办券商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十八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 和本制度禁止的用途。
-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二十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 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 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应当 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 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

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 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 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 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施行。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